

约翰福音解经讲道

迦拿婚宴中的神迹 2: 1-11

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：感谢上帝的恩典！约翰福音的学习我们已经进入第二章了，我们今天要看的经文是约 2: 1-11，这是记载着主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，祂为什么要在婚宴中来显此神迹呢？这显然与证明祂是弥赛亚的主旨有关。据旧约及犹太传统，筵席是弥赛亚时代的象征【参看赛 25: 6-8 “在这山上万军之耶和华，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；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，并澄清的陈酒，设摆筵席。他又必在这山上，除灭遮盖万民之物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。他已经吞灭死亡直到永远。主耶和华必擦去各人脸上的眼泪，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，因为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；27: 2-6 “当那日，有出酒的葡萄园，你们要指这园唱歌说：‘我耶和华是看守葡萄园的，我必时刻浇灌，昼夜看守，免得有人损害。我心中不存忿怒，惟愿荆棘蒺藜与我交战，我就勇往直前，把它一同焚烧。不然，让它持住我的能力，使它与我和好，愿它与我和好。’将来雅各要扎根，以色列要发芽开花，他们的果实，必充满世界。”；太 22: 1-14 主耶稣提到了天国好比娶亲的筵席的比喻；太 25: 1-13 主耶稣提到天国好比十个童女的比喻；启 19: 7-9 羔羊的婚宴等等】。他们认为当弥赛亚出现时，祂会带给人丰盛的生活，如置身丰盛的筵席中。旧约也以筵席为神国的表征，内中酒水充足表明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【参创 49: 10-12 “圭必不离犹大，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，直等细罗(就是“赐平安者”)来到，万民都必归顺。犹太把小驴拴在葡萄树上，把驴驹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，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，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。他的眼睛必因酒红润，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。”；耶 31: 12 “他们要来到锡安的高处歌唱，又流归耶和华施恩之地，就是有五谷、新酒和油，并羊羔、牛犊之地。他们的心必象浇灌的园子，他们也不再有一点愁烦。”；何 2: 21-22 “耶和华说：那日我必应允，我必应允天，天必应允地，地必应允五谷、新酒和油，这些必应允耶斯列民(“耶斯列”就是“神栽种”的意思)。”；此外还有何 14: 7；珥 2: 19、24；3: 18；摩 9: 13-14；亚 9: 15-17；10: 7 等】。所以作者在此也借这事用以表征一个族新时代的临到。

下面我们就详细来了解这一个神迹：

一、 神迹的背景 (2: 1-5)

1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，耶稣的母亲在那里。

“第三日”可能是 1: 43 节“又次日”后的第三天。

“加利利的迦拿”位于主耶稣生长的拿撒勒北边约十多公里，是拿但业的家乡【约 21: 2】。

“娶亲的筵席”原文意为“婚礼”。主耶稣在婚礼行头一件神迹，具有属灵的意义：①婚礼预表天国【太 22: 1-14】，所以婚礼表示神国的来临；②地上的婚礼启示天上的大筵席【启 19: 7-9】；③婚礼也正是二人联合为一体的神圣时刻，借此神的形象与样式得以成全。创 5: 1-2 有一段有意义的话：“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。当 神造人的日子，是照著自己的样式造的，并且造男造女。在他们被造的日子， 神赐福给他们，称他们为人（人直译为“亚当”，表明男女连为一体才是真正的成全了上帝的形象与样式）。”

“耶稣的母亲”后来成为了本书作者约翰的母亲【约 19: 27】，所以在本卷作者不直接称马利亚【约 2: 12；6: 42；19: 25】。

2 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。

主耶稣和门徒一行大概六人（安得烈、彼得、腓力、拿但业及本书作者约翰），他们也被请去赴席，很可能新郎家与主耶稣家有亲戚关系，但新郎为什么连带请主耶稣的门徒？由此可推断：①主耶稣的生活方式非常简单朴素，祂和门徒完全一样并一起生活，这不像一些所谓的传道人或者是教会领袖，穷苦的地

方不愿去，追求吃穿等等；②新郎家应该并不富裕，却邀请那么多的人（从酒用尽了可以推知），这只有穷人才会如此慷慨，因富人们反而比较吝啬，也会担心自己的面子，并不会请无知的小民【徒 4: 13】。

3 酒用尽了，耶稣的母亲对他说：“他们没有酒了。”

“酒用尽了”当时的婚礼筵席一般为七天【参创 29: 27】，酒用尽了是比较常发生的事，但这样也使主人家陷入尴尬的境地（当时交通不便、讯息不便，不像现在一个电话就可以送货上门）。

“耶稣的母亲对他说：‘他们没有酒了’”

问题 1: 为什么别人没有发现，而耶稣的母亲发现了？表明她不仅是去吃饭的，她也在随时关心别人的难处。※ 你我有否如此呢？

问题 2: 那为什么她只找主耶稣而不找其他人或直接告诉主人呢？由此可见她对主耶稣的认识，她常将主耶稣的表现存记在心【路 2: 51 “他就同他们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并且顺从他们。他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。”】，使她深信面对“酒用尽了”的难题，主耶稣可以解决！※ 你有否常将上帝的施恩和奇妙的作为存记于心呢？这样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面对新的难题！

4 耶稣说：“母亲（注：原文作“妇人”），我与你有甚么相干？我的时候还没有到。”

主耶稣称母亲为“妇人”并非不尊敬，因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母亲日后的生活做爱心的安排时，也是用此称呼的【约 19: 26 “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，就对他母亲说：‘母亲(原文作“妇人”)，看你的儿子!’”】。

“我与你有什么相干？”主耶稣为什么断然拒绝祂母亲的请求呢？有一位牧师说：主耶稣在此主要是为众人的缘故，祂来处理这其中的危机，使人不要误用祂母亲的话，好像随后祂是遵从她的命令而行神迹的（如天主教所教导的那样）。基督知道自己必须做什么，但祂不会在其母亲的建议之下而行，基督的这些话公开而清楚地警告人们当心，以免他们荒谬无知地高举祂母亲马利亚之名，以致他们把单单属于上帝的归给她。因此基督以此态度对祂母亲说话，是为了对每个时代的人明确教导此永恒而普遍的真理，即祂至高无上的荣耀一定不能由于对祂母亲过度的尊崇而变得暗淡。

“我的时候还没有到”表示弥赛亚有祂单独的时间表，顺从母亲的时候已经过去了【路 2: 51】。“我的时候”在本卷出现九次【2: 4; 7: 30; 8: 20; 12: 23、27 (×2); 13: 1; 16: 32; 17: 1】，头三次都是说耶稣的时辰未到，后六次则说时辰已到。时间一直朝着耶稣基督的荣耀的时辰走，必须经过祂的受死、复活与升天。若将此事记在脑中，耶稣对祂母亲的回答显然在提醒她，祂现在是按着天父的时刻表而行。平常主耶稣说“我的时候”，都是指着祂将要经过的苦难而说的【8: 20; 12: 23; 13: 1; 17: 1】，但此节的“时候”，是要启示自己为弥赛亚的时候。※各位：我们看见圣子的每一步都按父的时间表，你每天所走的道路有否按父的时间表呢？还是你完全随着自己的时间和意思呢？

5 他母亲对用人说：“他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么。”

耶稣的母亲仿佛不觉得儿子的回答拒绝了其所暗示的要求，祂母亲对用人说：“祂告诉你们什么，你们就做什么”。常有人提到，按照圣经的记载，主耶稣的母亲只留下一个指示：就是人们应当照着祂儿子吩咐他们的事去做！似乎她知道无论遇到任何困难都可来向她儿子求告，她也知道，一旦告诉祂之后，就可以放心交在祂手中。※各位：你我有否这样的认识和交托呢？

从 4-5 中还使我们认识到：就是无论什么时候主让我们处于悬而未决之中，又迟延了祂对我们的帮助，祂并不因此打盹，相反，祂如此精确地命定祂一切的工，以致没有任何事祂不是做在最合宜的时间！

二、神迹的发生（2: 6-10）

6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，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。

“犹太人洁净的规矩”这是犹太人古人的遗传，不是圣经的教导【参太 15: 1-3; 可 7: 3-4】，当犹太人外出回来时或吃饭前后都要洗手。

“六口石缸”表明这家当时请的客人多，“六”在此没有什么特别的属灵含义。六口石缸的总容量达到五百公升左右，这是特别要显明此神迹的真实性，在此有两方面属灵的含义：①石缸是为犹太人的洁净礼仪所需，耶稣在此变水为酒，代表主耶稣的恩典成全了旧约的律法；②数量如此之大，也表明了耶稣所赐丰盛的生命在质与量上都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，正如基督所宣告的：“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”【约 10: 10】。

7-8 耶稣对用人说：“把缸倒满了水。”他们就倒满了，直到缸口。耶稣又说：“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。”他们就送了去。

这两节说到主耶稣在地上所行的第一个神迹。

“倒满了水”是主耶稣的命令，“倒满了直到缸口”是仆人的顺从；“现在可以舀出来，送给管筵席的”是主的命令，“他们就送了去”是仆人的顺从。马丁路德说：若要看见主耶稣的神迹，就要顺从祂的话。在此我们要明白：不是说若没有人的顺从和配合，主耶稣就没有办法行神迹；而是主耶稣命定很多的神迹是要借着人的顺从来显明，也有的神迹根本就没有人的参与的，例如：主耶稣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拉撒路配合什么了吗【约 11: 43-44】？没有！还有在毕士大池边的那个瘫痪了三十八年的人，主耶稣叫他起来拿褥子回家，他之前有回应吗？【约 5: 8-9】没有！所以我们要明白：主耶稣祂是神，祂有绝对的主权行作万事，不需要人的配合，而在祂要人来配合时，那是祂在抬举我们，让我们在祂的荣耀作为中有份！

9-10 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，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，对他说：“人都是先摆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摆上次的；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！”

管筵席的和新郎都不知道这酒是水变成的，管筵席的见证了这酒是好酒，比主人家所预备的更好；舀水的用人知道这一件神迹。至于水是什么时候变成酒的，解经家们说法不一，其实圣经没有说明的，我们就不必去探究。最重要的是水确实变成了酒，表明耶稣基督是改变事物本质的神！也让我们知道祂可以改变罪人成为义人，这就是本质的改变！所以作者说：“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”【约 20: 31】！

三、 神迹的目的（2: 11）

11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显出他的荣耀来，他的门徒就信他了。

“头一件神迹”圣灵在此的意思是告诉我们，按着这个神迹的原则，将不断扩展出更荣耀的事，直到神的旨意完满地成全在我们这些承受这神迹的人里面。

“显出祂的荣耀来”这句话有两方面的涵义：①显出差祂来之父的荣耀【约 17: 4、6】；②显出祂为神子、为基督的荣耀。

“祂的门徒就信祂了”神迹叫人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基督【约 20: 30-31】；但我们要明白：神迹不能生发信心，只是坚固人的信心，也可以预备人的心来更好的接受教导。

“神迹”一词的原文是作者约翰特选的，意为“兆头、记号、证据”，重点放在该事背后的涵义。“神迹”用在耶稣身上时，就指出神迹是耶稣从神而来的“证据”了，是证明了耶稣基督里面那神性的权能！

问题：基督徒可以喝酒吗？

今天有些教会教导信徒说基督徒不可以喝酒，喝酒就是犯罪，甚至于用是否喝酒来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，这是很荒谬的，这是典型的律法主义！我们要知道：圣经从来没有说过基督徒不可以喝酒，所以

今天教会的教导绝不可以越过圣经的教训！如果说圣经的命令是基督徒不可以喝酒的话，那么主耶稣在此变水为酒也就是在犯罪了。但是圣经的确说过不可醉酒，又说醉酒的人是不能承受神的国的【罗 13: 13 “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象行在白昼；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荡；不可争竞嫉妒。”林前 6: 10 “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。”加 5: 21 “嫉妒(有古卷在此有“凶杀”二字)、醉酒、荒宴等类，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。”】所以我们要明白圣经的教导是基督徒不可以醉酒，而不是不可以喝酒。但我们也要小心，不要因为说圣经没有禁止基督徒饮酒，所以我们就放心大胆地去喝酒，以致被酒辖制，甚至醉酒，因为酒是能辖制人的；圣经教导我们“凡事我都可行，但无论哪一件，我总不受它的辖制”【林前 6: 12】！而且高酒精度的白酒基督徒还是不要喝，因为那对身体还是有害的，我们不可以伤害自己的身体，因为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，这也是圣经的教导【林前 3: 16-17 “岂不知你们是 神的殿， 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？若有人毁坏 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；因为 神的殿是圣的，这殿就是你们。”6: 19-20 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。”】。

各位：主耶稣就是那位可以改变事物本质的神，当你来到这位耶稣基督的面前，你那堕落败坏的生命有否经历主耶稣奇妙大能的改变呢？曾经有一个酒徒，他在经历了主耶稣改变生命的大能之后见证说：当年主耶稣变水为酒，而今天祂在我家里变酒为家具了（原来他醉酒时经常摔东西……）。

那么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：今天主耶稣在你的身上改变了什么呢？

思考问题：

- 1、 主耶稣为何要在婚礼上来行祂的第一个神迹？
- 2、 从主耶稣的母亲身上你有那些方面的学习？
- 3、 主耶稣为什么断然拒绝祂母亲马利亚的请求？
- 4、 神迹与信心之间是什么关系？神迹能叫人信福音吗？
- 5、 从主耶稣变水为酒的神迹中你看到主耶稣是怎样的？你今天有否经历祂那大能的改变吗？

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

吴卫真弟兄

2010年9月26日